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18.9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110名调整为105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9.10万份调整为270.20万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

临2023-091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

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板块/子公司层面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105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84.90 元/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3-092 赣锋锂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炬宏达”）对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维拉斯托”）按协议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对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3-093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进行质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以北京炬宏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4.65亿元人民币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加速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北京炬宏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4.65亿元人民币借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3-094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进行质押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良彬将蒙金矿业 70%股权转让给赣锋锂业的补充承诺函》，关联董事李良彬回避表决。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

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良彬先生承诺：自本人收购蒙金矿业 70% 股权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若蒙金矿业未能取得加不斯钽铌矿新的采矿证，赣锋锂业有权聘请评估机构对蒙金矿业股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本人将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本次赣锋锂业收购蒙金矿业 70% 股权的交易价款于与蒙金矿业 70% 股权的评估价值的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最大程度保证赣锋锂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李良彬先生的承诺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临 2023-091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临 2023-092 赣锋锂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良彬将蒙金矿业 70%股权转让给赣锋锂业的补充承诺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良彬先生承诺：自本人收购蒙金矿业 70% 股权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若蒙金矿业未能取得加不斯钽铌矿新的采矿证，赣锋锂业有权聘请评估机构对蒙金矿业股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本人将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本次赣锋锂业收购蒙金矿业 70% 股权的交易价款于与蒙金矿业 70% 股权的评估价值的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最大程度保证赣锋锂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李良彬先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

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 18.9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 110 名调整为 105 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9.10 万份调整为 270.20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90 万份进行注销。

六、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67.5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01,716.7779 万股比例为 0.0335%。行权价格为 84.90 元/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9月4日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条件。</p>										
<p>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p> <p>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亿元；（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202.76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p>										
<p>4、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p>	<p>经审计，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板块/子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p>5、个人层面考核内容：</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2 1339 877 1467"> <thead> <tr> <th>考评结果 (S)</th> <th>$S \geq 80$</th> <th>$80 > S \geq 70$</th> <th>$70 > S \geq 60$</th> <th>$S <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p>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 10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及以上，满足 100% 行权条件。</p>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25%，即公司 10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7.55 万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 18.9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 110 名调整为 105 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9.10 万份调整为 270.20 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3、行权价格：84.90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7.5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 当前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5 人）	270.20	67.55	0.0335%
合计（105 人）	270.20	67.55	0.0335%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017,167,779 股增加至 2,017,843,279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

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除有关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外，本次行权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0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十一、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炬宏达”）向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股东北京鼎鑫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鑫源”）、海南国城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国城”）按同等条件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地质勘查”）、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赤峰地质”）以及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第十地质”）因其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未进行财务资助，上述未进行财务资助股东均为内蒙古地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地矿）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地矿对本次财务资助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6%，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的经营周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

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5793626571G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白音查干苏木朱日和嘎查南9公里

法定代表人：王可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11-03

经营范围：铜、锌多金属矿勘查、采选、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财务资助对象财务状况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950,129.55	333,373,656.97
负债总额	82,454,891.42	123,905,1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495,238.13	209,472,461.60

指标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12,104.64	3,852,3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1,273.60	-17,034,014.0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蒙古维拉斯托资产负债率为37.17%。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内蒙古维拉斯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5、上一会计年度对内蒙古维拉斯托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6、内蒙古维拉斯托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有内蒙古维拉斯托股权比例
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北京鼎鑫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50%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海南国城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830080677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147号

法定代表人：刘日正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2-1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勘查技术咨询与服务;矿业技术研发;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地质灾害施工;地质钻探。

(2) 公司名称：北京鼎鑫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7316085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19号楼4层429

法定代表人：刘家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4-1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公司名称：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23757W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區临潢大街天义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段鸿泽

注册资本：2,449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1-20

经营范围：区域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实验测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测量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咨询服务。

(4) 公司名称：海南国城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7MAA99XNC70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C2023-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国城永源
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8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03-0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
服务。

(5) 公司名称：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683436056F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王府大街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江树铭

注册资本：1,648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03-04

经营范围：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水、二氧化碳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矿产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查设计；规划管理；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东北京鼎鑫源、海南国城按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内蒙古地质勘查、内蒙古赤峰地质以及内蒙古第十地质因其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未进行财务资助，上述未进行财务资助股东均为内蒙古地矿全资子公司，由内蒙古地矿对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内蒙古维拉斯托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监督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金的安全，如该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资助款项预期未收回情形，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公司均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出资情况请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 3、资助方式：按协议现金出资
- 4、利率：年利率6%
- 5、期限：5年

6、担保情况：本次未提供财务资助的股东由内蒙古地质矿业对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还款保证：内蒙古维拉斯托以其未来收益对借款本息进行偿还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为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财务资助，未提供财务资助的股东由内蒙古地质矿业对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监督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财务资金的安全，如该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资助款项预期未收回情形，公司将停止向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3、内蒙古维拉斯托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赣锋国际	LMA 公司	总额不超过 43,000 万美元
	Exar Capital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RIM	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澳元
	荷兰 SPV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赣锋国际 (Exar Capital)	Minera Exar	2,720 万美元

		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
荷兰赣锋	Minera Exar	2,500 万美元
赣锋锂业	某公司 1	50,000 万元人民币
	某公司 2	2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 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 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 76,000 万元人民 币、76,220 万美元 和 5,000 万澳元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76,220 万美元及 5,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631,018.61 万元（按照美元汇率 7.1987、澳元汇率 4.6674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33%。

公司无逾期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炬宏达”）对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维拉斯托”）按协议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对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进行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进行质押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4.65亿元，并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炬宏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第三方借款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5539988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B座11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科伟

成立时间：2006年02月16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矿产品。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协议尚未签署，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具体内容以与第

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以北京炬宏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4.65亿元人民币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加速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北京炬宏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4.65亿元人民币借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以北京炬宏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4.65亿元人民币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4.65亿元人民币借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00号），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经认真自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9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以自有资金13.44亿元收购蒙金矿业70%股权，交易价款包括股权转让款11.77亿元、向蒙金矿业提供借款1.67亿元。同时，李良彬作出《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交易完成后的60个月内，李良彬将积极推动蒙金矿业旗本公司加不斯铌钽矿的开发建设，如加不斯铌钽矿取得新的采矿权证且采矿量符合预期，李良彬承诺将所持有的蒙金矿业70%的股权以其收购蒙金矿业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1、请说明李良彬收购蒙金矿业70%股权后加不斯铌钽矿的开发建设情况，是否取得新的采矿权证，采矿量是否符合预期，蒙金矿业70%股权是否已满足注入条件，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李良彬前期作出的承诺。

公司回复：

(1) 加不斯铌钽矿的开发建设情况

自李良彬收购蒙金矿业 70% 股权以来，积极推动蒙金矿业旗下加不斯铌钽矿的勘探及开发建设工作，蒙金矿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资源储量备案，备案号为《内自然资储评字〔2023〕50 号》，备案矿石量由 725.66 万吨增加至 7244.3 万吨。目前加不斯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正在建设中，采矿基建安装已完成总进度 92%，预计 10 月底全面完成。选矿厂建设已完成 98%，2023 年 8 月选厂进入正式调试阶段，调试效果较好，预计 9 月份开始正式试生产。2023 年 11 月份开始矿山、选厂全流程试生产。

(2) 加不斯铌钽矿采矿证更新进展

目前加不斯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矿证延续手续正在办理中。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之中第七条之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加不斯铌钽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30 日，到原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正常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即可，属于矿山建设、生产的正常证照延续办理。目前蒙金矿业已向旗县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提交了办理采矿权延续所需材料，公司未发现采矿证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公司预计该采矿证可以正常延续办理，具体完成时间取决于相关审批手续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完成 60 万吨/年采矿证的延续办理工作。

除上述 60 万吨/年采矿证的延续手续的办理外，蒙金矿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备案的资源情况，并且考虑加不斯铌钽矿的扩产

潜力，正在积极开展更大规模的新采矿许可证的办理申请工作。

随着地质勘探工作的不断深入，加不斯铌钽矿建设期间，发现在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资源增加显著，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加不斯铌钽矿于2022年-2023年完成资源储量核实，并于6月19日提交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了备案（备案号为《内自然资储评字[2023]50号》），开采矿种变更为锂钽矿石。

本着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这一基本属性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加不斯铌钽矿依据2023年6月19日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备案号为《内自然资储评字[2023]50号》）积极开展新采矿许可证的办理申请工作。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相关支撑工作。

(3)加不斯铌钽矿60万吨/年采选项目进展顺利,可以保证达产,采矿量符合预期

加不斯矿区铌钽矿60万吨/年采选项目，是由中钢集团马鞍山研究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冶金行业(矿山)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符合国家设计规范。采矿部分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选矿及公辅工程由内蒙古建设集团承建，现阶段已按照设计进行正常

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5.8 亿，截止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 亿元，各项进度进都在按计划完成。

目前地下采矿正在开展主井井筒装备工作，选矿厂已经开展带料试车调试工作，35KV 变电站等供电系统、蓄水池及生活区等公辅工程已经正常投入使用，员工招聘工作也已经进入尾声，入职已达到 149 人，其中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47 人，选矿操作维护 71 人，后勤及其他管理辅助人员 31 人，并正在进行培训。预期 2023 年 11 月可以完成建设，并开始全面试生产。采选设计均考虑当地气候，进行设计施工，可以确保试产、达产。

(4) 蒙金矿业 70%股权是否已满足注入条件，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李良彬前期作出的承诺

李良彬在《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中所作承诺，给予了公司在蒙金矿业取得新的采矿权证且采矿量符合预期条件下对蒙金矿业 7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规避了公司直接收购蒙金矿业 70%股权在资源储量、采选规模提升以及采矿量方面的风险，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的商业判断，且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认为，蒙金矿业 70%股权的收购时机已到，具体原因如下：

①加不斯妮钽矿已经完成新的资源储量备案，且备案矿石量增加较大，备案矿石量由 725.66 万吨增加至 7244.3 万吨，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已完。

②加不斯妮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根据资源备案、项目建设和当地矿山的实际情况，60 万吨/年采选项目可以确保

达产，同时该项目拥有较大的扩产潜力，公司收购后可以加快项目扩建部分的项目设计和项目建设工作。

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不斯铯钽矿 60 万吨/年采矿证的延续只需要正常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公司未发现该采矿证不能正常延续的风险。同时，在新的资源储量备案完成的背景下，公司收购后可以更好地推动加不斯铯钽矿新的采矿证的申办工作。

④本次公司收购蒙金矿业 7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收购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本次收购必要的审批程序。

虽然公司预计加不斯铯钽矿采矿证可以正常延续办理，但考虑到加不斯铯钽矿采矿证延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为规避上市公司收购风险，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协商，李良彬作出《关于将蒙金矿业 70%股权转让给赣锋锂业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李良彬收购蒙金矿业 70%股权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若蒙金矿业未能取得加不斯铯钽矿新的采矿证，赣锋锂业有权聘请评估机构对蒙金矿业股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李良彬将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本次赣锋锂业收购蒙金矿业 70%股权的交易价款与蒙金矿业 70%股权的评估价值的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李良彬资产负债率较低，拥有对公司进行补偿的资金实力。

2、你公司 2021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显示，因蒙金矿业资源储量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采选规模提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达不到预期采矿量的风险等，为避免公司投资风险，由李良彬先以自有资金实施收购。请说明

你公司选择此时收购的原因,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回复:

蒙金矿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资源储量备案,备案号为《内自然资储评字〔2023〕50 号》,备案矿石量由 725.66 万吨增加至 7244.3 万吨,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已完成。

加不斯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是由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冶金行业(矿山)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符合国家设计规范。采矿部分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选矿及公辅工程由内蒙古建设集团承建,现阶段已按照设计进行正常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5.8 亿,截止目前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 亿元,各项进度进都在按计划完成。

目前地下采矿正在开展主井井筒装备工作,选矿厂已经开展带料试车调试工作,35KV 变电站等供电系统、蓄水池及生活区等公辅工程已经正常投入使用,员工招聘工作也已经进入尾声,入职已达到 149 人,其中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47 人,选矿操作维护 71 人,后勤及其他管理辅助人员 31 人,并正在进行培训。预期 2023 年 11 月可以完成建设,并开始全面试生产。采选设计均考虑当地气候,进行设计施工,可以确保试产、达产。

综上,公司认为,蒙金矿业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已完成,根据蒙金矿业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情况判断项目可以确保达产,因此此时收购蒙金矿业风险可控。

选择此时收购是考虑到蒙金矿业项目建设工作即将完成,需要公司的人员、资金等资源支持才可以保证项目后续更加顺利地投产、达

产、扩产。目前的时间点将蒙金矿业并入公司体内，可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小化上市公司收购成本，解决蒙金矿业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请说明蒙金矿业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2020年5月，蒙金矿业注册资本由28,700万元减资至7,588万元。

本次减资系蒙金矿业股东同比例减少认缴资本，减资后蒙金矿业注册资本均实缴。本次减资前后，蒙金矿业注册资本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减资前	吴志和	20,090	70%	5,311.6	70%
	吕清泉	8,610	30%	2,276.4	30%
	合计	28,700	100%	7,588	100%
减资后	吴志和	5,311.6	70%	5,311.6	70%
	吕清泉	2,276.4	30%	2,276.4	30%
	合计	7,588	100%	7,588	100%

(2) 2021年7月，吴志和、吕清泉将合计持有的蒙金矿业100%股权转让给胥小慰，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

(3) 2021年9月，胥小慰将持有的蒙金矿业70%转让给李良彬。

2021年9月，鉴于蒙金矿业股东胥小慰有蒙金矿业股权出让意向，公司也正在寻找优质的锂资源，同时为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

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充分协商后，决定由李良彬以自有资金收购蒙金矿业 7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134,400 万元，由股权交易双方根据蒙金矿业的资源情况、市场行情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交易价款包括：(1) 支付蒙金矿业 7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117,716.61 万元人民币；(2) 向蒙金矿业提供借款 16,683.39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偿还蒙金矿业向其原股东胥小慰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本息共计 16,683.39 万元人民币。

4、请说明本次交易 14.24 亿元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合同价款根据李良彬收购蒙金矿业 70% 股权转让款、李良彬为支持蒙金矿业项目建设向其提供的借款、垫付资金承担的利息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具体如下：

(1) 李良彬收购蒙金矿业 70% 股权转让款 117,716.61 万元。

(2) 李良彬向蒙金矿业提供的借款余额 6,8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3) 李良彬收购蒙金矿业和支持项目建设而垫付资金承担的利息费用 13,561.41 万元。

项目	金额 (万元)	计息天数 (天)	平均年利 率	利息
股权转让款	117,716.61	665	5.46%	11,864.74
李良彬向蒙金矿业提供的借款日均余额	15,364.00	665	5.98%	1,696.67

合计	13,561.41
----	-----------

注：计息天数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实际天数。

(4) 李良彬在收购和出让蒙金矿业股权和债权产生的相关税费 4,325.85 万元。相关税费包括收购蒙金矿业 70% 股权需缴纳的印花税、向蒙金矿业提供借款产生的综合利息税、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成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李良彬关于“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款及资金往来成本专项审核报告》。

5、请对比说明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依据的资源储量报告中资源量、矿石量、品位、金属氧化物量等关键数据的差异情况。

公司回复：

前次交易资源储量：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国土资储备字〔2012〕117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加不斯矿区银银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铌钽工业矿体的矿石量 725.66 万吨，探明低品位铌钽矿体的矿石量 8323.35 万吨，低品位铷矿体 130.05 万吨，合计矿区的总储量为 9179.06 万吨，伴生的 Li_2O 金属氧化物量为 40.77 万吨平均品位为 0.4442%。

本次交易资源储量：资源储量数据目前已经完成了勘探，并完成了资源储量核实，并于 6 月 19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内自然资储评字〔2023〕50 号》，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总矿石量 7244.3 万吨， Ta_2O_5 矿石量 6940.2 万吨， Ta_2O_5 金属氧化物量 9448 吨， Ta_2O_5 平均品位 0.014%； Li_2O 矿石量 6677.6 万吨， Li_2O 金属氧化物量 450682 吨， Li_2O 平均品位 0.67%。矿床

规模为大型。累计保有资源量等于累计查明资源量。

与前次勘探报告相比：新增总矿石量 6518.6 万吨，其中 Li_2O 矿石量 6677.5 万吨， Ta_2O_5 矿石量 6214.5 万吨， Nb_2O_5 矿石量 5581.0 万吨；新增 Li_2O 450682 吨， Ta_2O_5 8466 吨， Nb_2O_5 4156 吨。伴生矿产：最近勘探报告提交的伴生矿产 Li_2O 本次核实变为主矿产； Rb_2O 、 Cs_2O 比最近勘探报告提交的资源量分别增加 211569 吨、4214 吨。

资源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本次核实工作重新对相关矿种的工业指标进行了论证，其中 Li_2O 边界品位 0.3%，最低工业品位 0.6%，相较于最近勘探报告 Li_2O 边界品位 0.6%，最低工业品位 0.9% 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导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2) 最近勘探报告部分钻孔采样未能完全控制矿体，本次核实施工的钻孔均穿过矿体并连续采样分析，导致矿体规模变大，资源量增加。(3) 地质认识的变化：最近勘探报告认为矿体的成因与花岗岩岩体和构造有关，本次核实后认为矿体是与花岗岩岩体和接触带有关，因而对矿体的圈连和规模带来正变的影响较大。

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所依据的资源储量报告中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如下：

工作类别	资源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			金属氧化物量(吨)		
		总矿石量	Li_2O	Ta_2O_5	Nb_2O_5	Li_2O	Ta_2O_5	Nb_2O_5	Li_2O	Ta_2O_5	Nb_2O_5
本次勘探报告	探明资源量	3931.4	3702.0	3776.6	3525.8	0.73	0.016	0.008	270762	5963	2684
	控制资源量	1776.7	1501.8	1725.5	1572.6	0.57	0.012	0.008	85930	2018	1188
	推断资源量	1536.2	1473.7	1438.1	1208.3	0.64	0.010	0.007	93990	1467	900
前次勘探报告	探明资源量	456.24	/	456.24	456.24	/	0.014	0.009	/	645.28	405.19
	控制资源量	135.34	/	135.34	135.34	/	0.012	0.007	/	167.45	98.91

	推断资源量	134.08	/	134.08	134.08	/	0.013	0.008	/	169.75	111.55
变化量	探明资源量	+3475.16	+3702.0	+3320.36	+3069.56	0.73	0.016	0.008	+270762	+5317.72	+2278.81
	控制资源量	+1641.36	+1501.8	+1590.16	+1437.26	0.57	0.012	0.008	+85930	+1850.55	+1089.09
	推断资源量	+1402.12	+1473.7	+1304.02	+1074.22	0.64	0.010	0.007	+93990	+1297.25	+788.45

6、请说明蒙金矿业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的资金往来情况，本次收购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蒙金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彬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李良彬向蒙金矿业提供的借款金额	蒙金矿业向李良彬偿还的借款金额	李良彬向蒙金矿业提供的借款余额
2021年10月	16,683.39	-	16,683.39
2021年11月	1,820.00		18,503.39
2022年度	9,300.00	17,000.00	10,803.39
2023年1月1日至7月27日	2,200.00	6,200.00	6,803.39

截至2023年7月27日（本次股权收购合同签订日），李良彬向蒙金矿业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6,803.39万元。本次收购后，公司已向蒙金矿业提供借款8,500.07万元，专项用于偿还李良彬向蒙金矿业提供的借款本息。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外，蒙金矿业与李良彬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或者业务往来的情形。本次收购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评估报告显示，蒙金矿业主要业务是对加不斯铌钽矿进行开采以及通过选矿生产锂云母精矿、钽精矿、长石粉、低档长石粉等矿产品对外销售，目前矿山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生产。蒙金矿业净资产为-780.49万元，评估值为19.58亿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加不斯铌钽矿采矿权账面价值为476.16万元，评估值为19.93亿元。

1、请说明蒙金矿业及采矿权前期评估或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

情况的差异原因（如有）。

公司回复：

经核实，蒙金矿业前期股权交易均为民营企业与自然人、自然人与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不涉及蒙金矿业股权及采矿权评估的情况。

2、请说明本次采矿权评估销售价格、产量、折现率相关参数的确定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可比市场案例说明销售价格、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以下内容为本次采矿权评估中销售价格、产量、折现率相关参数确定过程和测算依据：

(1) 产品产量测算过程及依据

《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选矿工程初步设计(变更)》中选矿产设计指标为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吨/年)	产率 (%)	品位 (%)		回收率 (%)	
				Ta ₂ O ₅	Li ₂ O	Ta ₂ O ₅	Li ₂ O
原矿		60.00	100.00	0.0116	0.52	100.00	100.00
钽 铌 精 矿	钽铌精矿 I	108t	0.018	22.00	--	35.00	--
	钽铌精矿 II	24t	0.004	15.00	--	5.00	--
	钽铌精矿 III	24t	0.004	15.00	--	5.00	--
	综合钽铌精矿	156t	0.026	20.08	--	45.00	--
锂云母精矿		5.07	8.45	0.010	4.00	7.28	65.00
长石粉		36.00	60.00	0.0060	--	31.03	--
低档长石粉		7.20	12.00	0.0054	--	5.59	--
尾矿		11.7144	19.524	0.0066	--	11.10	--

经计算各产品产量如下：

锂云母精矿产量 = 入选原矿量 × 地质品位 × (1 - 贫化率) × 选矿回收率 ÷ 精矿品位

$$= 60 \times 0.65\% \times (1 - 12\%) \times 65\% \div 4\%$$

$$= 5.58(\text{万吨})$$

钽金属产量 = 入选原矿量 × 地质品位 × (1 - 贫化率) × 选矿回收率

$$= 60 \times 0.0137\% \times (1 - 12\%) \times 45.00\%$$

$$= 32.55(\text{吨})$$

长石粉产量 = 入选原矿量 × 产率

$$= 60 \times 60\%$$

$$= 36.00(\text{万吨})$$

低档长石粉产量 = 入选原矿量 × 产率

$$= 60 \times 12\%$$

$$= 7.20(\text{万吨})$$

(2) 产品价格测算及依据

产品销售价格选取原则

产品销售价格是矿业权评估中的重要参数，矿业权评估中该参数的选取原则是通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近期价格波动的分析，以其获得较为合理的能够代表未来评估年限内矿产品价格均值的一个近似值。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确定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选取的产品方案一致；

②确定的矿产品价格一般是实际的及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

③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

④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精矿价格统计（依据）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通过统计 CBC 矿业网发布的钽精矿 ($Ta_2O_5 \geq 30\%$, $Nb_2O_5 \geq 15\%$, 中国, 库提价) 价格、锂云母精矿 (Li_2O 4%) 价格及上海有色碳酸锂 (99%) 价格, 本次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 (2018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 销售价格统计如下表:

序号	统计月份	含税			不含税		
		4% 锂云母精矿	99% 碳酸锂	30% 钽精矿含钽金属	4% 锂云母精矿	99% 碳酸锂	30% 钽精矿含钽金属
		元/吨	元/吨	元/公斤	元/吨	元/吨	元/吨·度
1	2018 年 1 月		158977	1431.15		135878	1223.26
2	2018 年 2 月		153500	1434.34		131197	1225.97
3	2018 年 3 月		153500	1470.98		131197	1257.2
4	2018 年 4 月		147361	1521.31		125950	1300.21
5	2018 年 5 月		138273	1605.9		119201	1372.53
6	2018 年 6 月		126100	1608.93		108707	1375.08
7	2018 年 7 月		111455	1579.62		96082	1350.07
8	2018 年 8 月		94500	1532.78		81466	1310.08
9	2018 年 9 月		83211	1432.58		71734	1224.38
10	2018 年 10 月		78333	1339.39		67528	1144.73
11	2018 年 11 月		79000	1329.04		68103	1135.97
12	2018 年 12 月		79500	1255.12		68534	1072.73
13	2019 年 1 月		79295	1233.78		68358	1054.57
14	2019 年 2 月		78500	1205.9		67672	1030.67
15	2019 年 3 月		77786	1192.04		67057	1018.88
16	2019 年 4 月		76667	1156.36		67847	988.3
17	2019 年 5 月		77250	1035.13		68363	884.75
18	2019 年 6 月		75447	890.33		66767	760.98
19	2019 年 7 月		71174	812.59		62986	694.55
20	2019 年 8 月		64341	797.46		56939	681.64
21	2019 年 9 月		61388	853.37		54326	729.43
22	2019 年 10 月		59556	885.87		52704	757.15
23	2019 年 11 月		56786	904.98		50253	773.56
24	2019 年 12 月		51398	931.9		45485	796.5
25	2020 年 1 月		49022	947.36		43382	809.72
26	2020 年 2 月		48900	961.38		43274	821.67

27	2020年3月		48523	984.47		42941	841.42
28	2020年4月		46238	1039.11		40919	888.1
29	2020年5月		43611	1055.2		38594	901.96
30	2020年6月		41725	1046.44		36925	894.47
31	2020年7月		39967	1042.78		35369	891.28
32	2020年8月		39821	1005.5		35240	859.42
33	2020年9月		40102	938.75		35488	802.39
34	2020年10月		40656	878.38		35979	750.78
35	2020年11月		42667	858.79		37758	734.05
36	2020年12月		47283	823.58		41843	703.95
37	2021年1月		62650	823.58		55442	703.95
38	2021年2月		74667	830.43		66077	709.84
39	2021年3月		84652	989.41		74913	845.72
40	2021年4月		89643	1042.46		79330	890.96
41	2021年5月		89000	1088.34		78761	930.15
42	2021年6月		87881	1152.22		77771	984.79
43	2021年7月		87841	1219.76		77735	1042.46
44	2021年8月		98614	1301.48		87269	1112.39
45	2021年9月		146413	1350.39		129569	1154.13
46	2021年10月		188797	1239.99		167077	1059.82
47	2021年11月		197227	1165.92		174537	996.58
48	2021年12月	7500	236478	1188.7	6637.17	209273	1016.02
49	2022年1月	8033	328684	1218.01	7108.85	290871	1041.03
50	2022年2月	8653	422125	1297.98	7657.52	373562	1109.37
51	2022年3月	8970	499087	1394.03	7938.05	441670	1191.4
52	2022年4月	10393	484842	1502.84	9197.35	429064	1284.44
53	2022年5月	13508	461658	1610.52	11953.98	408547	1376.51
54	2022年6月	17462	467357	1653.22	15453.1	413590	1412.99
55	2022年7月	20762	469524	1605.27	18373.45	415508	1372.05
56	2022年8月	20800	478500	1457.59	18407.08	423451	1245.89
57	2022年9月	20800	499071	1323.3	18407.08	441656	1131.03
58	2022年10月	22217	536125	1260.06	19661.06	474447	1077.03
59	2022年11月	23773	565705	1274.72	21038.05	500624	1089.45
60	2022年12月	27168	550318	1304.03	24042.48	487007	1114.62
61	2023年1月	24450	485313	1486.43	21637.17	429481	1270.42
62	2023年2月	22470	437563	1785.43	19884.96	387224	1525.93
63	2023年3月	16691	315283	1846.29	14770.8	279012	1578.03

64	2023年4月	11599	192895	1563.53	10264.6	170704	1336.37
65	2023年5月	11321	258075	1435.45	10018.58	228385	1226.93
66	2023年6月	14781	309725	1367.27	13080.53	274093	1168.62
评估基准日前36个月		16387.00	262672.00	1259.00	14502.00	232454.00	1076.00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一期		16387.00	231767.00	1223.00	14502.00	205104.00	1045.00
评估基准日前60个月		16387.00	184830.00	1195.00	14502.00	163276.00	1022.00
评估基准日前5年一期		16387.00	181326.00	1224.00	14502.00	159829.00	1046.00

本次评估用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中产品方案为4%锂云母精矿及20%钽精矿，企业尚未生产无实际销售资料，只能通过查询公开市场价格方式对产品价格进行分析。经查询4%锂云母精矿仅自2021年12月可查询到市场价格，20%钽精矿则暂无该规格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统计。

本项目矿山服务年限较长，预计未来生产期内锂云母、钽精矿产品价格仍会有较大波动，仅通过2021年12月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间17个月的4%锂云母精矿历史价格对本次评估用产品价格选取不尽合理。故本次评估采用2021年以来和锂云母精矿价格关联性最强的碳酸锂产品价格作为分析判断锂云母精矿价格趋势和计算的基础。经查询，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期间4-4.5%品位锂云母均价（不含税）不含税14502元/t.精矿，价格水平较高。故本次评估出于谨慎考虑，参考统计的4-4.5%品位锂云母与99%碳酸锂的价格比例关系及品位比例关系，综合考虑按基准日前5年1期99%碳酸锂均价×4.5%来确定4%品位锂云母价格。

公开市场可查询到的钽精矿价格为30%钽精矿含钽金属价格，考虑本次产品方案为20%钽精矿，按精矿含金属计价，参考统计的30%品位钽精矿含金属单价，本次评估未直接采用统计的精矿含金属单价，而是出于谨慎考虑，进行了折扣处理，按照90%折价；矿山周边石材矿山较多，有部分企业加工长石粉，预计蒙金矿业生产后长石粉在该

地区应属供大于求市场形势，参考当地长石粉价格，取长石粉价格 30 元/吨(不含税)、低档长石粉 15 元/吨(不含税)。

依据前述内容，评估基准日前五年一期 4%锂云母精矿不含税价格为 7192.00 元/吨；

$$159829.00 \text{ 元/吨} \times 4.5\% = 7192.00 \text{ 元/吨}$$

20%钽精矿中钽金属不含税价格为 941.40 元/公斤·金属；

$$1046.00 \text{ 元/公斤} \cdot \text{金属} \times 90\% = 941.00 \text{ 元/公斤} \cdot \text{金属}$$

长石粉不含税价格 30 元/吨、低档长石粉不含税价格 15 元/吨。

(3) 折现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构成，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是指没有投资限制和障碍，任何投资者都可以投资并获得的投资报酬率，属于资金的机会成本，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故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执行的 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 3.86%。

历年凭证式国债利率一览表

年度	发行日期	期数	年利率%	
			3 年期	5 年期
2018 年	3.10-3.19	一期	4.00	
		二期		4.27
	5.10-5.19	三期	4.00	
		四期		4.27
	9.10-9.19	五期	4.00	
		六期		4.27
	11.10-11.19	七期	4.00	

		八期		4.27
2019 年	3.10-3.19	一期	4.00	
		二期		4.27
	5.10-5.19	三期	4.00	
		四期		4.27
	9.10-9.19	五期	4.00	
		六期		4.27
	11.10-11.19	七期	4.00	
		八期		4.27
2020 年	8.10-8.19	一期	3.80	
		二期		3.97
	11.10-11.19	三期		
		四期	3.80	3.97
2021	3.10-3.19	一期	3.80	
		二期		3.97
	5.10-5.19	三期	3.80	
		四期		3.97
	9.10-9.19	五期	3.40	
		六期		3.57
	11.10-11.19	七期	3.40	
		八期		3.57
2022	3.10-3.19	一期	3.35	
		二期		3.52
	9.10-9.19	三期	3.05	
		四期		3.22
	11.10-11.19	五期	3.05	
		六期		3.22
2023	3.10-3.19	一期	3.00	
		二期		3.12
	5.10-5.19	三期	2.95	
		四期		3.07
	11.10-11.20	五期		
		六期		
2018 年至 2023 年 5 年期国债利率均值				3.86

风险报酬率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

财务经营风险。即，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如下：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1、勘查开发阶段		
其中：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2、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3、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主要是因不同勘查开发阶段距开采实现收益的时间长短以及对未来开发建设条件、市场条件的判断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可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及建设、生产等五个阶段不同的风险。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取建设阶段矿山风险报酬率 0.70%。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等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取行业风险报酬率 1.90%。

财务经营风险，包括产生于企业外部而影响财务状况的财务风险和产生于企业内部的经营风险两个方面。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取财务风险报酬率 1.40%。

$\text{风险报酬率} = \text{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text{行业风险报酬率} + \text{财务风险报酬率}$

$$= 4.00\%$$

折现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7.86\%$$

结合可比市场案例说明销售价格、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通过查询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间深沪两市公司公告，未发现与本次评估对象矿种一致，产品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评估报告，故无法结合可比案例对销售价格、折现率合理性进行分析。

由于本次产品方案锂云母及钽精矿均属近年来价格波动较大矿业产品，2022 年之前案例可比性较差故不再对 2022 年之前案例进行对比。

3、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30 年，加不斯铌钽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请说明本次采矿权评估是否充分考虑采矿权到期无法延期的风险。

公司回复：

在蒙金矿业项目评估的尽职调查期间，评估机构已关注到加不斯铌钽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评估机构依据蒙金矿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现场尽职调查情况，判断加不斯铌钽矿采矿权范围不在国家及自治区保护区范围内，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时点矿山正常建设。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站公示的采矿权延续要件要求对照加不斯铌钽矿采矿权实际情况，各项要件均符合自治区办理采矿权延续要件要求，故判断该采矿权可正常申请延续。

4、请说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情况（包括已缴纳金额、预计仍需缴纳金额、剩余出让收益款的承担方式），并说明本次评估是否考虑相关影响。

公司回复：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加不斯铌钽矿地质详查探矿权评估报

告书》(天易衡评报字〔2011〕第0906号),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委托,对内蒙古镶黄旗加不斯铌钽矿地质详查探矿权价款进行评估。评估主要参数如下,评估基准日:2011年07月31日,评估方法: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评判法,单位面积探矿权价款10000元/平方公里,系数1.2,探矿权面积5.07,价款6.08万元。该价款已缴纳。

该《评估报告》中反映,原探矿权范围内有国家出资非公益性地质工作,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利用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后探矿权价值0.49万元,低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发〔2007〕14号)、《关于非煤矿业权价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国土〔2010〕581号)中10000元/平方公里探矿权价款标准,故依据孰高原则,采用单位面积探矿权价值方法计算了探矿权价款。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原文: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违反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规定按面积核算并征收“价款”的,不属于完成有偿处置。涉及转采矿权的,应按财综〔2017〕3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依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中第八条规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综上，目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政策正处于新旧政策过渡期，具体的过渡期间的征收意见和标准尚未出台。鉴于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加不斯铯钽矿原探矿权价款评估、缴纳情况，该采矿权是否缴纳出让收益，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出让收益征收部门进行认定，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矿权未来年度出让收益对评估值的影响，该事项在评估报告进行了披露。

5、评估报告显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43 亿元，评估价值 4.21 亿元。请说明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目前建设进展、后续资金投入安排，并说明评估减值的原因。

公司回复：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43 亿元，主要包含加不斯铯钽矿 60 万 t/a 采选项目的前期费、设备费、工程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加不斯铯钽矿 60 万 t/a 采选项目地下设备工程及土建工程完工率达到 90%，地上选矿的生产线已达到联合试运转状态。2023 年 8 月选厂进入正式调试阶段，调试效果较好，预计 9 月份开始正式试生产。2023 年 11 月份开始矿山、选厂全流程试生产。后期预计总投入 7100 万元，用于完善地下设备设施的建设。

在建工程减值的原因如下：在建工程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导致工期较长，资金成本偏高，本次评估按照合理工期重新考虑了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减值。

6、请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公司回复：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82.94	6,882.94	-	-
2 非流动资产	52,187.07	248,793.52	196,606.45	376.73
3 固定资产	1,617.92	1,785.81	167.89	10.38
4 在建工程	44,306.05	42,119.19	-2,186.86	-4.94
5 无形资产	5,171.39	203,796.81	198,625.43	3,840.8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1.72	1,091.72	-	-
7 资产总计	59,070.01	255,676.46	196,606.45	332.84
8 流动负债	44,850.51	44,850.51	-	-
9 非流动负债	15,000.00	15,000.00	-	-
10 负债合计	59,850.51	59,850.51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0.49	195,825.96	196,606.45	25,190.13

由上表看出，各项资产负债中，主要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其中：固定资产增值额 167.89 万元，增值率 10.38 %；无形资产增值额 198,625.43 万元，增值率 3,840.85%。增值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构成建筑物建安工程成本的综合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价格在基准日时点高于建成时点，使得建筑物建筑成本上升，总体重置成本提高，导致评估原值总体增值，同时被评估企业会计核算采用的建筑物折旧年限普遍短于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折旧率大于采用成本法评估时确定的成新率，使得评估净值大于资产账面净值，综合引起评估增值。

2)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车辆市场的日趋成熟，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并且部分购置日期较早的车辆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认评估值，致使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的经济耐用年限，致使评估净值增值。

3) 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采矿权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随着近几年新能源的迅猛发展，锂矿产

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值公允的反映了蒙金公司的股权价值。

三、审计报告显示，蒙金矿业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2 亿元，你公司为蒙金矿业提供 5 亿元担保。

1、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付款期限等。

公司回复：

蒙金矿业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万元)	付款期限
李良彬	股东	为公司建设提供的借款及利息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	7,570.95	股权收购完成后支付
胥小慰	股东	为公司建设提供的借款及利息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	12,455.98	原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到期时间，蒙金矿业计划与胥小慰签订新的借款合同，明确借款到期时间，该笔借款计划以蒙金矿业未来经营利润为还款来源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井巷建设施工质保金	2018 年 4 月	100.00	按合同约定，建设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内蒙古蒙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	运输质保金	2023 年 4 月	10.00	按合同要求，运输合同终止后返还
其他往来	员工	代员工扣缴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2023 年	0.37	
合计				20,137.30	

2、请说明你公司为蒙金矿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

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共计为蒙金矿业提供 3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

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蒙金矿业	2022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2 年 11 月 08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蒙金矿业以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无	否	是
蒙金矿业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蒙金矿业以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无	否	是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蒙金矿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蒙金矿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蒙金矿业以实际接受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赣锋锂业关于为蒙金矿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36）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加不斯铌钽矿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请说明上述采矿权证到

期后续期需要办理的手续、办理时间、缴纳费用,预计可续期的期限,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是否充分考虑采矿权到期无法延期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 需要办理的手续、办理时间

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之中第七条之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加不斯铌钽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前30日,到原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正常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即可,属于矿山建设、生产的正常证照延续办理,公司暂未发现采矿证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二) 缴纳费用

1、现有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加不斯铌钽矿地质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易衡评报字[2011]第0906号),加不斯铌钽矿于2011年完成了探矿权价款的评估和缴纳,并取得了缴纳证明。

2012年8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加不斯的勘探报告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内国土资储备字[2012]117号,备案矿石量725.66万吨,备案矿种有铌、钽、锂、铷、铯矿。

针对现有60万吨/年采矿权以及前次725.66万吨备案资源量,目前处于新旧政策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的征收意见和标准暂未出台,按照新旧政策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原则如下:

(1)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相关规定缴纳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要求,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2)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相关规定缴纳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中第八条规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加不斯铯钽矿属于协议出让方式,并于2011年完成了探矿权价款的评估和缴纳。后续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方式逐年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即可。

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现《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中规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率,铯钽锂出让收益率1.4%,长石出让收益率2.9%。

综上,受限于新旧政策过渡,对于现有矿业权的出让收益的计算存在不确定性问题,需待具体的过渡期间的征收意见和标准出台后,方可明确上述现有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计算标准。

2、新增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

按照加不斯锂钽矿储量核实报告（备案号为内蒙资储评字[2023]50号），在原来资源量基础之上新增总矿石量 6518.6 万吨、锂矿石变更为主开采矿种之一。

按照加不斯锂钽矿最新的资源备案情况，公司计划开展新采矿许可证的办理申请工作，在获得自然资源部对办证要件审查后，公司即可开展相关变更矿种部分的矿业权出让权益缴纳，新采矿证成功申办后，加不斯锂钽矿采选规模也将在 60 万吨/年基础上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办理新证及后续生产过程中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中的第十六条规定：“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加不斯锂钽矿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应包括两部分：□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出让时起始价的确定

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指导意见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制

定。起始价征收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自然资源部目前认为：一是为保障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起始价不宜设置过高。二是为体现不同条件下探矿权差异，根据探矿权的成矿地质条件与勘查工作程度设置了调整系数。三是符合出让收益率征收方式的特点，不与资源储量挂钩。四是中央仅制定指导意见，各地可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和矿业权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执行标准。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财政部印发起始价标准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做好相关工作。由于目前在新旧政策过渡期，起始价的指导意见及征收标准暂未明确，无法确定加不斯铌钽矿具体的起始价征收额度。

(2) 矿山开采期间的逐年采矿权出让收益

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铌钽锂出让收益率 1.4%，长石出让收益率 2.9%。

因此，受限于新旧政策过渡，对于新增资源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定也同样存在不确定性问题。

综上，公司暂未发现加不斯铌钽矿采矿证无法延续办理的风险，采矿许可证延期的缴付费用数量可控，并对可能因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充分预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请你公司说明加不斯铌钽矿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是

否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及生产规模。

公司回复：

1、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下列工作

1)《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字[2016]1312 号；

2) 2018 年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锡林郭勒盟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矿区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延期的通知》内发改产业字[2018]1181 号；

3) 2018 年取得建设土地《关于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矿区矿 60 万 t/a 采选项目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8]619 号；

4) 2014 年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矿区铌钽矿 60 万 t/a 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4)162 号；

5)《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矿区铌钽矿 60 万 t/a 采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署环审更书[2019]3 号；

6)《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内水保[2014]104 号；

7)《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内安监管一字 (2018) 107 号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间手续

齐全。

2、未完成工作

- 1) 安全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环保验收；
- 3) 安全标准化达标。

3、预计投产时间、达产时间及生产规模

60万吨/年采选项目预计全流程试生产时间为2023年11月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式投产时间为2024年5月。

选矿部分利用副产矿及外购低品位含锂废石等作为原料，计划9月提前试生产，计划2023年产出4%左右锂云母精矿1万吨左右。待全面建成正式投产后可以达到年处理原矿60万吨/年，产出锂云母精矿6-7万吨/年，钽铌精矿156吨/年；预计全产线达产时间为2024年9月。

经按新的储量报告论证，目前正在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建设周期及生产规模正在论证，预计二期生产规模有较大潜力。

六、请说明蒙金矿业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蒙金矿业成立于2013年，主营经营范围包括钽矿、铌矿、锂矿、铷矿、铯矿开采及矿产品加工、销售。蒙金矿业在建项目为加不斯矿区钽钼矿60万吨/年采选项目，蒙金矿业无已建项目，未来计划根据更换后的采矿证规模对采选项目进行扩建。

1、蒙金矿业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

公司回复：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管控目录”），“两高”项目为炼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烧碱、纯碱、合成氨、尿素、磷铵、甲醇、乙二醇、黄磷、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合成气、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燃煤发电。

蒙金矿业行业分类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行业类别，不涉及《管控目录》规定的两高项目。

2、蒙金矿业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公司回复：

蒙金矿业无已建项目，在建项目为加不斯铌钽矿 60 万吨采选项目，已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了立项，并取得了 2016 年《镶黄旗蒙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加不斯矿区铌钽矿 60 万吨/年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字〔2016〕1312 号），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 号）有关规

定，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生产工段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及矿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及矿井涌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生产及生态用水。工业场地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废石及尾矿的综合利用途径，剩余废石运往废石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I类场的要求建设尾矿暂存场。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将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第6号令)以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9号)有关要求，进行的节能编制及项目建设，建设规模为年处理铌钽矿原矿60万吨(2000吨/日)，建设内容包括采矿系统、选矿系统、辅助附属配套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等。节能方案通过备案评审。选矿工艺采取多碎少磨的碎矿、磨矿工艺;碎矿磨矿设备选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合理组织矿岩装载、运输;变压器尽可能设在负荷中心，选用S11系列节能变压器，设置无功补偿装置;风机、水泵电机采用变频调速装置，矿区涌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暂行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3〕8号)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

3、蒙金矿业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蒙金矿业加不斯矿区铌钽矿60万吨/年采选项目已履行了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批程序	完成时间	审批单位	文件号
1	环评批复	2014年9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审〔2014〕162号
	环境变更批复	2019年9月29日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锡署环审更书〔2019〕3号
2	能评批复	2015年9月23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环资字〔2015〕1252号
3	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	2012年8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2〕117号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2023年6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自然资储备字〔2023〕42号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2013年12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信息院	内矿审字〔2013〕118号

	意见书			
6	项目核准 批复	2016年11月3 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产业字[2016] 1312号
7	项目延期 批文	2018年9月30 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内发改产业字[2018] 1181号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5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90 万份进行注销。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除有关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外，本次行权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的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0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条件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关于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进行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北京炬宏达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 4.65 亿元人民币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 4.65 亿元人民币借款的事项。

五、关于李良彬将蒙金矿业 70% 股权转让给赣锋锂业的补充承诺函的独立意见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彬将蒙金矿业 70% 股权转让公司，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

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李良彬先生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黄斯颖

徐光华

徐一新

王金本

2023年8月21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李良彬将蒙金矿业 70%股权转让给赣锋锂业的补充承诺函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彬将蒙金矿业 70%股权转让公司，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良彬先生的补充承诺函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徐光华

黄斯颖

徐一新

王金本

2023年8月20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XXXX XXXX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担任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定义		释义
赣锋锂业、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赣锋锂业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	指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指	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义		释义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赣锋锂业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赣锋锂业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三）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赣锋锂业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仅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

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五）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赣锋锂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赣锋锂业在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赣锋锂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赣锋锂业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2日，公司监事会公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计划相关事宜。

5. 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交易。

6.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6元/份（A股）调整为84.90元/份（A股），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06.50万份调整为289.1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7.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

（一）第一个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行权期要求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亿元。</p> <p>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90246_B01 号），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p>4. 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p> <p>（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大于 100%（含本数）的，考核结果达标，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全部可行权；</p> <p>（2）业绩完成情况大于 8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 的，考核结果达标，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可行权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的 80%，其余部分由公司注销；</p> <p>（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小于 80% 的，绩效承诺未达标，考核结果不达标，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各板块及子公司团队考核表，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完成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均大于 100%（含本数），考核结果达标。</p> <p>据此，板块/子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p>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 个人行权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p>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110 名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p> <p>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剩余 105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标准</p>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系数均大于 80 分，其获得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100%符合行权条件。
(1)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的上一年度考评结果的标准系数大于 80（含本数）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行权期内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申请行权；					
(2) 上一年度考评结果标准系数大于 70（含本数）小于 80 时，可对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90%股票期权申请行权；					
(3) 上一年度考评结果标准系数大于 60（含本数）小于 70 时，可对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80%股票期权申请行权；					
(4) 上一年度考评结果小于 60 时，则不能行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说明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 110 名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合计拟注销股票期权为 18.90 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 行权期限：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3. 行权价格：84.90 元/份。

4.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20 万份，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55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335%。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5 人）	270.20	67.55	0.0335%
合计（105 人）	270.20	67.55	0.0335%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证券代码：002460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8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本次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8
(二)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说明.....	8
(三)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10
(四) 结论性意见.....	11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赣锋锂业：指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 股票期权、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 A 股股票的权利。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8.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行权价格：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价格。
11. 行权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指《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赣锋锂业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赣锋锂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赣锋锂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 18.9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 110 名调整为 105 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9.10 万份调整为 270.20 万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达成情况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25%。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即将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亿元；（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202.76 亿元，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p>										
<p>4、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行权</p>	<p>经审计，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板块/子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要求。</p>										
<p>5、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73 874 1361"> <tr> <td data-bbox="240 1173 368 1290"> 考评结果 (S) </td> <td data-bbox="368 1173 496 1290"> $S \geq 80$ </td> <td data-bbox="496 1173 624 1290"> $80 > S \geq 70$ </td> <td data-bbox="624 1173 751 1290"> $70 > S \geq 60$ </td> <td data-bbox="751 1173 874 1290"> $S < 60$ </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290 368 1361"> 标准系数 </td> <td data-bbox="368 1290 496 1361"> 1.0 </td> <td data-bbox="496 1290 624 1361"> 0.9 </td> <td data-bbox="624 1290 751 1361"> 0.8 </td> <td data-bbox="751 1290 874 1361"> 0 </td> </tr> </table>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p>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余 10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80 分及以上，满足 100% 行权条件。</p>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25%，即公司 10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7.55 万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

3、行权价格：84.90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7.5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万份)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 当前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5人)	270.20	67.55	0.0335%
合计(105人)	270.20	67.55	0.0335%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